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48號

原告 陳春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宜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